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2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资情况概述

江苏港汇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汇化工”）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要从事第三方液体化工产品仓储及中转服务业务，是镇江新区范围内提供液体化学品公共仓储服务的唯一平台。为优化港汇化工资产负债结构，提高业务发展能力，扩大经营规模，提升发展质量，公司拟以应收港汇化工9,900万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，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，其余9,400万元计入港汇化工的资本公积，增资完成后，港汇化工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,000万元。

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港汇化工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。

二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港汇化工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7年3月23日

注册地点：镇江新区大港银溪西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运玺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仓储（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）；化工产品的仓储（许可证所列范围之外的危险品除外）；化工产品、机电产品、机械设备、

五金电器、电子产品、建筑材料、劳保用品的批发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）；国际货运代理；装卸服务；工业盐的零售；矿石、矿粉的销售；食品销售（限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）；金属材料、金属矿石、焦煤、煤炭的销售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成品油零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润滑油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8月31日	2020年12月31日
资产总计	6,444.20	6,611.19
负债总计	15,264.57	14,859.02
净资产	-8,820.37	-8,247.83
项目	2021年1-8月	2020年度
营业收入	2,181.08	2,813.99
利润总额	-572.55	-955.60
净利润	-572.55	-955.60

注：上述数据已经审计。

增资前后股权结构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认缴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	认缴注册资本	持股比例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	500	100%	1,000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增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本次增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增资目的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港汇化工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，有利于优化母公司与子

公司的财务结构，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提高其业务发展能力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后，港汇化工的发展仍会面临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态势等风险，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，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努力防范和控制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港汇化工拥有长江中下游地区稀缺的化工储罐资源，且背靠镇江新区唯一的液体化工品公用码头（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市港龙石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有），本次增资，有利于港汇化工增强资本实力，提升运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挥配套码头仓储、公水联运等优势，促进公司化工园区服务业务更好的发展，形成规模效应。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